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

电子
化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更新办公大楼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Z2026-C015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磋商文件	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与评审	13
26、评分标准:	26
(六) 授予合同	33
三、采购项目需求	35
四、合同格式	35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1、响应函(格式)	50
2、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52
3、分项报价表	53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4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5
6、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56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6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7
7-2 竞磋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
7-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60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9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70
11、质疑函(格式)	71
12、磋商记录	73

第一章 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其更新办公大楼电梯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GZ2026-C015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价(万元)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更新办公大楼电梯采购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2	台	58

(四) 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线上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五)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方法为在信用信息栏为输入企业名称然后点搜索一下);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方法为输入企业名称,执法单位填空白);

注:以上1-6项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原件扫描件。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如为制造商,应具备以下①许可证书;投标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同时满足①和②证书要求:

①所投电梯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含安装、修理)资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本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及报名费,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可在**2026年5月22日0时**前凭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后缀名为JXZF)。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也将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请潜在响应供应商注意浏览。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进入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进行文件领取、递交投标文件等操作。

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后缀名为JXCF)。

(七)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10:30**，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五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磋商、询标、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建议响应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好联系人及电话，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操作流程详见“赣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7609/202304/0ae92bac597f45dababc9e328de39fee.shtml>），“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若有变更以系统中登入的为准，以上网址建议使用 edge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登录）。

(九)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 不 收取响应保证金。

(十) 本项目 不 收取成交服务费。

(十一)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工作时间内联系采购人后前往现场踏勘。

(十二) 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 联系方法：

采购人：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97-8401311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3号

邮箱：2822356596@qq.com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湛女士、曾女士

联系电话：0797-8390871

邮箱：gzzfcgk@163.com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四楼403室

网址：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

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日 8:00-17:30

操作手册

<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12日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和货物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CA 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介质。

3、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二）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询问与质疑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与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定期限内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对询问与质疑进行汇总整理答复。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采购人：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97-8401311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3号 邮箱：2822356596@qq.com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提出询问与质疑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更正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

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更正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投标（响应）函；

10.1.2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3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10.1.4 分项报价表；

10.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1.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明细》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服务）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后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截止时间

13.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标截止时间。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补充材料或撤回通知,应在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16、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谈判小组。

17、磋商

17.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17.3 开标时，开标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存在异常时，报告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7.4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5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响应供应商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并将在系统中被执行标书退回操作。

18、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8.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异常低价审查

19.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9.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9.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9.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9.6.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响应）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

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19.7在初审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7.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19.7.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7.3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7.4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19.7.5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7.6国家对投标人经营资质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取得相关资质资格的；

19.7.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7.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9.7.10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至《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

19.7.11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19.7.12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7.13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更换CA数字证书的；

19.7.14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

19.7.15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7.16 投标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9.7.17 如项目为非不见面开标项目，现场签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

19.7.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7.20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9.7.21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9.7.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家数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线上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在项目需要澄清（询标/磋商/谈判）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由评标委员会直接发送澄清问题给对应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澄清内容和回复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给评标委员会，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持手机畅通和系统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系统

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磋商等信息。请各投标人提前在电脑下载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edge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章确认。

(二) 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章。

磋商小组直接发送磋商文件修正通知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登录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能够熟练地操

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章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时间为20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法定家数，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

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3、评审办法

2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号；（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次投标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3.3 对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 4%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政策。

23.3.4 若存在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则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证书中用醒目方式标注清楚所投品牌型号。

若存在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3.5 若采购项目属物业服务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

23.3.6 在采购活动中将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3.3.7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23.3.7.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及 (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23.3.7.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采购包），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3.3.7.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3.7.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

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若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5、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评分标准：

项目细则	分值细则
<p>价格 (30分)</p>	<p>价格分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0.30×10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①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折扣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p>
<p>技术分 (50分)</p>	<p>一、所投电梯曳引机性能 (6分)</p> <p>投标人所投电梯曳引机设计先进，结构合理，选材优质，安全可靠，符合以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的，得1.5分，满分6分：</p> <p>①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1000万次；</p> <p>②曳引机的防尘等级≥4级且防水等级≥3级；</p> <p>③曳引轮的屈服强度≥420MPa；</p> <p>④曳引轮的抗拉强度≥700MPa；</p> <p>①-④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部件性能 (17)</p> <p>1. 所投电梯的雷击浪涌防护装置 (5分)</p> <p>所投电梯的雷击浪涌防护装置的抗雷击电压>10KV且雷击浪涌干扰60次及以上的得5分；10KV≥抗雷击电压>5KV且雷击浪涌干扰60次及以上的得3分；抗雷击电压≤5KV且雷击浪涌干扰60次及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p>

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所投电梯的光幕保护装置(4分)

所投电梯的光幕保护装置应设计先进,安全可靠,光幕保护装置的防护等级为 IP65 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①发射接收管数目 ≥ 45 对,光束数 ≥ 230 束。

②垂直检测范围可覆盖轿厢地坎上方 0mm~1900mm 以上,且最大的水平探测距离不小于 6000mm;

③检测障碍物响应时间 $< 25\text{ms}$,障碍物撤出时复位响应时间 $< 350\text{ms}$;

④光幕控制器的电源电压在 AC220V $\pm 20\%$ 范围内变化时,光幕在不经调整的情况下正常工作。

以上技术要求每满足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①-④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所投电梯的层门门锁的开关(3分)

所投电梯的层门门锁的开关的外壳保护等级为 IPX3 及以上的得 3 分,层门门锁的开关的外壳保护等级为 IPX3 以下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所投电梯的永磁同步门机系统(5分)

①所投电梯的永磁同步门机系统的开关门噪音 $\leq 55\text{dB(A)}$ 的得 2.5

分。

②所投电梯的永磁同步门机系统的门电机的外壳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的得 2.5 分。

①-②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所投电梯远程监控平台性能 (5分)

所投电梯的远程监控平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符合以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满分5分。

①监测终端收到查询指令且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其信息的发送间隔不大于1s;

②监测平台(系统)应能在30min内监测到监测终端的离线状态;

③监测终端配置了图像采集装置,该装置应能存储图像信息;

④监测终端应配备紧急电源,应能将设备断电前的状态进行存储和发送,同时应保证能让电梯的图像采集装置工作至少1h;

⑤监测平台应对用户信息的处理采取监视和记录的技术措施,留存相关事件的网络日志不应少于6个月。

①-⑤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件使用寿命 (16分)

1. 所投电梯的轿门开门装置(非门机系统)需具备质量稳定,品质可靠,使用寿命长的特点,且轿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 ≥ 800 万次的得4分; 800 万次 $>$ 轿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 ≥ 600 万次的得3分; 600 万次

>轿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 ≥ 400 万次的得 2 分；轿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 < 400 万次的得 1 分。

2. 所投电梯的门开关(非门机系统)需具备质量稳定, 品质可靠, 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且门开关的动作寿命 ≥ 800 万次的得 4 分; 800 万次 $>$ 门开关的动作寿命 ≥ 600 万次的得 3 分; 600 万次 $>$ 门开关的动作寿命 ≥ 400 万次的得 2 分; 门开关的动作寿命 < 400 万次的得 1 分。

3. 所投电梯的层门锁需具备质量稳定, 品质可靠, 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且层门锁的动作寿命 ≥ 280 万次的得 4 分; 280 万次 $>$ 层门锁的动作寿命 ≥ 180 万次的得 3 分; 180 万次 $>$ 层门锁的动作寿命 ≥ 80 万次的得 3 分; 层门锁的动作寿命 < 80 万次的得 1 分。

4. 所投电梯的层门开门装置需具备质量稳定, 品质可靠, 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且层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 ≥ 280 万次的得 4 分; 280 万次 $>$ 层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 ≥ 180 万次的得 3 分; 180 万次 $>$ 层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 ≥ 80 万次的得 2 分; 层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 < 80 万次的得 1 分。

1-4 项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节能产品 (6 分)

①所投电梯整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类), 得 2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认证产品系列 / 型号应覆盖所投电梯型号)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并加盖

	<p>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②所投电梯型号依据 GB/T 30559.2-201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2部分：电梯的能量计算与分级》的标准，获得绿色电梯证书，且绿色电梯等级：四星级的得4分，绿色电梯等级：三星级的得3分，绿色电梯等级：二星级的得2分，绿色电梯等级：一星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与服务（20分）	<p>1. 售后服务承诺（4分）</p> <p>投标人针对于本次项目承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0.5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1小时内处理好，较大故障4小时内处理好，另出现电梯困人时须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得4分；1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内处理好，较大故障6小时内处理好，另出现电梯困人时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30小时），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应急措施、④售后培训方案。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满足以上4点得6分；满足任意3点得4分；满足任意2点得2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清晰完善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楚、无瑕疵或缺陷。合理可行是指方案内容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类似合同业绩（6分）</p> <p>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电梯项目并已验收合格，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梯业绩合同及合同内任意一台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 质保期（4分）</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24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8.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29、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9.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

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9.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赣州市财政局网站，下载网址：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 赣州市财政局 (<http://czj.ganzhou.gov.cn/>)。

29.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9.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注：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质疑函（格式）

29.7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30、成交通知书

30.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及公开备案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4号）文件精神，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通知及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http://spj.ganzhou.gov.cn/gzszpzsp/c117609/202302/51bfc67ac39349c0b7ff8a5de464a046.shtml>）。

32、政府采购“四方评价”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由参与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分类开展信用评价。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33.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33.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33.3 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34、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所有涉及本项目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四、响应供应商对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与响应文件所投电梯的品牌型号一致，如发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

五、成交供应商负责电梯验收交付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如防火、防水、防盗等）合理安排材料、设备进场及施工工序，服从项目整体调度。因材料、设备遭水淹、火烧及失窃等意外导致的损失，采购人将不予赔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遭损坏的材料、设备及电气元件。

六、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楼号	梯号	名称	载重 KG	梯速 m/s	轿厢尺寸	开门尺寸	层站门	机房	台数
办公 大楼	DT1	有机房乘客电梯	≥ 1000	≥2.0	宽 1600mm 深 1500mm 高 2500mm	宽 900mm 高 2100mm	15/15/15	有	1
	DT2	有机房乘客电梯	≥ 1000	≥2.0	宽 1600mm 深 1500mm 高 2500mm	宽 900mm 高 2100mm	15/15/15	有	1
1. 电梯配置		1. 所有电梯供货前中标单位须到现场进行实际测量，实际供货尺寸以测量结果为准。 2.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整机。 3. 门机：VVVF 门机系统整系统。							

	<p>4. 轿厢及轿门：</p> <p>4.1 轿厢顶部明亮吊顶，色彩要与轿厢内颜色协调，轿厢顶设有通风口，配装轴流风扇；</p> <p>4.2 轿厢内每套照明设备要求配置 LED 照明灯具；</p> <p>4.3 轿厢壁采用优质发纹不锈钢；</p> <p>4.4 轿厢内外表面（包括控制面板，轿厢门）、应采用发纹不锈钢；</p> <p>4.5 轿厢门地坎为硬质铝型材；</p> <p>4.6 轿厢地面铺设 PVC 板。</p> <p>4.7 操作箱：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动按钮，显示楼层站及上下行方向，位段液晶显示，显示大小为 8.4 寸；</p> <p>4.8 直梯选用光幕≥ 170束。</p> <p>5. 层门：层层为发纹不锈钢。</p> <p>6. 门套：保留原有门套。</p> <p>7. 地坎：保留原有地坎。</p> <p>8. 层站显示器面板为发纹不锈钢，配圆形不锈钢微动按钮，位段液晶显示。</p> <p>9. 电梯各层候梯厅均配楼层点阵式数字显示、运行方向、层站显示，每层层门装有上、下招呼按钮。</p> <p>10. 动力电源：三相交流五线，380V/50HZ；照明电源；交流单相，220V/50HZ。</p> <p>11. 基站：锁梯设在首层（1F）。</p> <p>12. 火灾应急返回开关：设在首层（1F）。</p>
2. 电梯控制系统	<p>1. 主驱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驱动。主电脑 32 位，电脑模块化、网络控制系统。</p> <p>2. 门机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驱动系统。</p>

	<p>3. 控制系统：要求实现优先响应程序控制；</p> <p>4. 控制方式：两台并联控制，单台单控；（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p>
<p>3. 电梯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再平层， 2.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 检修操作 4. 上电再平层 5. 安全停靠 6. 满员自通过 7.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8.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9. 轿内照明、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10. 故障自诊断 11.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12.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13.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14. 强迫关门 15. 次层停靠 16. 超载报警 17. 轿厢应急照明、应急通话 18. 警铃 19. 满足消防功能（火灾应急返回等）、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20. 关门保护 21. 换向重开门 22. 门负载检测 23. 开门受阻控制

24. 关门力矩控制
25. 重复关门
26. 五方通话装置（含主机等所有设备）
27. 防捣乱功能
28.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29.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30. 过电流保护
31. 过电压保护
32. 超速保护
33. 过低速保护
34.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35. 物联网
36. 光幕保护

七、技术规范要求：

电梯需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所有材料的选用必须满足国家的相关规范标准。

响应供应商的产品及安装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

电梯实验方法（GB/T 10059-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术语（GB/T 7024-2025）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一部分：I、II、III、VI类电梯（GB/T 7025.1 2023）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二部分：IV类电梯（GB/T 7025.2-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三部分：V类电梯（GB/T

7025.3-1997)

液压电梯 (JG5071-199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八、设备和服务要求

(1) 制造、安装及协调

①安装工作：按照采购人有关图纸、资料，遵循国标等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派遣具有丰富的安装调试经验安装人员完成全部电梯设备的安装，并负责合同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保证，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②安装计划：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经过采购人认可。

③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协商后安排，确保按采购人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使用单位。

④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⑤安装管理：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

⑥认可：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成交供应商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办理使用特种设备许可证，

⑦保证设备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且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现场需安排一名项目经理把控与协调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全部电梯设备的安装，并负责合同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保证，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 成交供应商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运输、送货、装卸、安装、调试、维护、维修、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要求、行业安全管理办法，如成交供应商或其委派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采购单位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

部赔偿责任、法律后果、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3) 在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确认井道等满足安装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吊装、搬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十、其他要求：

1、所有井道尺寸、门洞尺寸、楼层分层高度、顶层高度、基坑深度、机房高度等与土建有关的参数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自行前往现场实地勘察。如实际数据与参数表不一致，以实际数据为准，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报价，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井道尺寸调整等问题要求调整成交价。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签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供货、安装、整改、检查、检测及验收等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安全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遵守有关规定；在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运输、搬运（含二次）、成品保护、检测、材料（含辅材及辅助设备）、门洞封堵、卫生保洁、售后、大小门套、井道修正及电梯安装有关的土建改造、电梯验收备案、电梯使用许可、税费、专家验收（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签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候均需考虑。

十一、主要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

付款，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安排电梯设备排产工作；

(2) 电梯货到现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5%进度款；

(3) 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35%。

2、**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30 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30 天内通过质监部门验收。

3、**质保期和维保期：**

(1) **维保期：**本项目成交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从电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将上述验收合格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之日起算）对其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免费维保期，

在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电梯常规检查、调整、润滑和维修、保养（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成交供应商有优于技术参数规定的，以其中标承诺期限为准）。

(2)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参数有注明质保期的按参数中的执行），从电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将上述验收合格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之日起算。

4、**施工、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

(1)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各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所投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须具有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在使用期内发生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根据《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保证采购人的安全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如不能提供能安全正常使用的设备，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

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原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为使用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不得改动电梯相关电路及设置维修密码，相关电梯配件在免费提供满 24 个月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有优于规定的，以其中标承诺期限为准）后，承诺后续维修电梯配件按出厂价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故障响应：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 2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另出现电梯困人时须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具体以供应商承诺响应的时间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6) 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7)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随机提供质保期内足够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并在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在停产日 60 日前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

(8)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修好后，成交供应商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9) 备品备件：原产配件保证，质保期结束后服务费及备品备件按成本价进行收费。

十二、培训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提供有关电梯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服务。

(2) 培训目标：用户相关的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电梯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设备故障。

十三、其他服务：质保期内每月须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保 2 次。

四、合同格式

(本合同及附件为示例范本，双方可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调整修改)

电梯更换安装合同

甲 方： 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

乙 方：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 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 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 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电梯		台	2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 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 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 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

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人（签字）：

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说明：评分索引表目的是为了为了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投标人将其置于投标书正文首页，按要求认真、完整、准确地逐项填写。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提供情况		所在页码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2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1					
	2					
	3					
	4					
	5					
	6					
	...					
商务部分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1、响应函（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编号及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响应，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2.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品目响应总价为（大写）___元人民币。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和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响应采购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2、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2.1 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2.2 开标一览表明细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报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国产产品	备注
1								
2								
报价合计：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3、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注：采购需求中列明要单独提供的承诺函、证书及检测报告等须按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注：采购需求中列明要单独提供的承诺函、证书及检测报告等须按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6、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内容包括：

- 1、有关服务方案
- 2、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和工具耗材
- 3、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7-1、7-2、7-3 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2. 竞磋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2 竞磋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此授权书，此页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即可。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回复：配件、辅料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并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列明。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扫描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div>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赣州市财政局网站，下载网址：赣州市财政局

(<http://czj.ganzhou.gov.cn/>) |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或品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或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2、磋商记录

GZ2026-C015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更新办公大楼电梯采购项目磋商记录

供应商：_____

1、是否能完全响应竞磋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答：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供应商公章：

开标日期：

召集人（磋商小组）：

注：本磋商记录为开标当日线上磋商时提供，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可提前准备好以备线上磋商时上传系统（如有修改则以现场磋商小组通知内容为准）。